

遊說法簡介

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彙編

中華民國109年5月

本府適用遊說法人員(被遊說者)

➤直轄市政府、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、副首長，即本府市長及副市長。(第2條第3項第3款)

➤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，即本府比照簡任12職等以上之政務人員。(第2條第3項第4款)

遊說的定義及標的—遊說的內容？

- 一、定義：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、政策或議案之形成、制定、通過、變更或廢止，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，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。
- 二、標的：限於「法令」、「政策」、「議案」，但不包括具體個案處分。
- 三、方式：口頭或書面。以電話或視訊方式，向被遊說者所為直接且非公開之意見表達，仍受規範。

法令

- 中央法律法規
(ex.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)
- 地方自治法規

政策

- ex. 是否設立石化專區
- 都市更新估價機制

議案

- ex. 民意代表提案

遊說的程序和過程

程序	遊說者	被遊說者
申請登記	遊說者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請登記。	由機關進行審核後，將准駁結果通知申請者。
進行遊說	遊說者與機關洽定時間。	被遊說者可親自或指派人員接受；接受遊說後將遊說事項通知機關專責人員登記。
申報財務收支	遊說者應將使用於遊說之財務收支情形編列報表，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。	機關按季將登記事項與財報公開於網路或公報。
終止登記	遊說者應於遊說終止後10日內申請。	機關應將登記事項及財務收支報表列冊保管五年。

「被遊說者」應注意事項

第15條
第1項

• 未經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核准之遊說案件，請拒絕接受遊說。

第15條
第2項

• 未及拒絕時，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登記。

細則第15
條第3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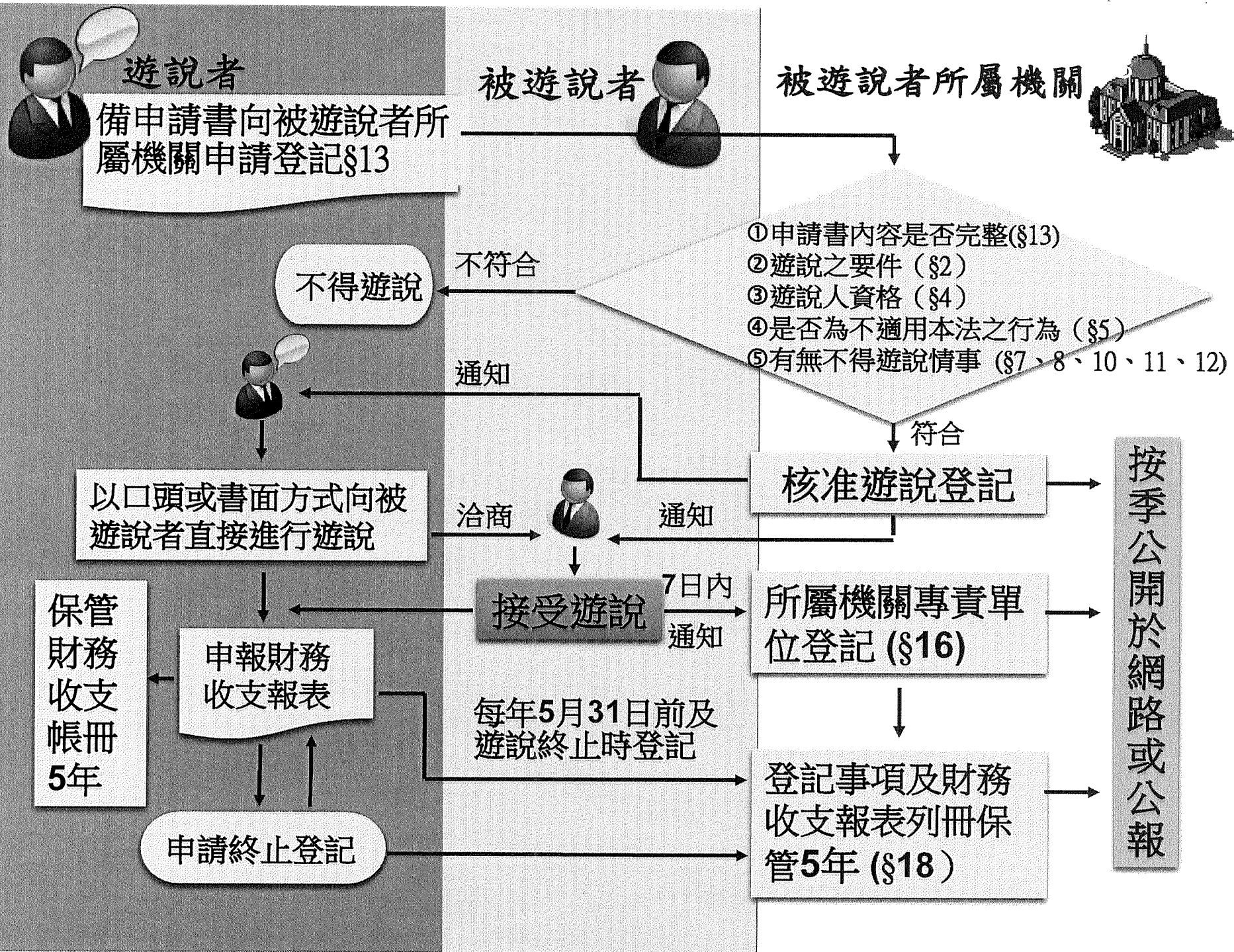
• 對已依法登記並核准之遊說案件，得親自或指定人員接受遊說。

第16條

• 接受遊說後7日內，應將遊說相關事項通知所屬機關專責單位或人員登記。

第23條

• 未通知專責人員辦理登記者，依法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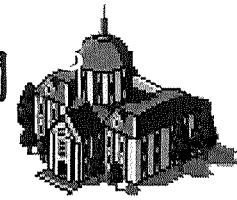


遊說者

備申請書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請登記 §13

被遊說者

被遊說者所屬機關



不得遊說

不符合

- ① 申請書內容是否完整 (§13)
- ② 遊說之要件 (§2)
- ③ 遊說人資格 (§4)
- ④ 是否為不適用本法之行為 (§5)
- ⑤ 有無不得遊說情事 (§7、8、10、11、12)

通知

符合

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被遊說者直接進行遊說

洽商

通知

核准遊說登記

按季公開於網路或公報

接受遊說

7日內通知

所屬機關專責單位登記 (§16)

保管財務收支帳冊 5年

申報財務收支報表

每年5月31日前及遊說終止時登記

登記事項及財務收支報表列冊保管 5年 (§18)

申請終止登記